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其中《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的议案》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航天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

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春光、郭斌、万夕干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